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44號

原告 陳惠玲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黃郁淳律師

被告 陳峻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27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42,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2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為「公司客服」、「小比」、「阿仁」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嗣後，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12時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新嘉」、「蔣天賜」之帳號與伊聯繫，復將伊加入LINE名稱為「新視野」之群組內，並向伊佯稱：提領虛擬貨幣，須依指示向指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繳交快速通關費用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向「蔣天賜」所指定LINE暱稱為「幣來速」之帳號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復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25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車輛，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假冒幣商
02 人員名義，向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42,272元（下
03 稱系爭款項），並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
04 「陳新嘉」、「蔣天賜」提供予伊，然為系爭詐欺集團所掌
05 控之電子錢包內，佯裝已交付等值虛擬貨幣之外觀，再由被
06 告將系爭款項交付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
07 點，以隱匿系爭款項，被告因而獲取10,423元之報酬，被告
08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故意共同為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不法行
09 為，造成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2,272元，及自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拿到這麼多的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證人陳彥宇於本院114年
23 度審訴字第192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證
24 述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90號卷第1
25 35至136頁），復有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虛擬
26 貨幣交易紀錄、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在
2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61、81至92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8 署114年度偵字第9590號卷第7至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46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全
30 案卷宗確認無訛，是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與系
31 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1,042,272元利益之事實，堪

01 以認定。而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
02 字第1929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03 刑1年8月，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15至127
04 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05 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1,042,272元，自
06 屬有據。

07 (二)被告雖辯稱：伊沒有拿到這麼多的報酬等語，惟被告係依系
08 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原告領取系爭款項者，可見被告在系
09 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系爭款項中所擔任之角色，確為該集團
10 詐欺原告之犯罪行為所不可或缺，自屬原告遭受系爭款項損
11 害之共同原因，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
12 成員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互相利用，以達到詐欺原告
13 之共同加害行為關係，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就
14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而取得系爭款項之行為負
15 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本院亦不得採為有利於其之認
16 定。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4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之債，兩造復無約定利息之可能，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
27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
2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5日起（見附
29 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30 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本
02 文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3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2,272元，既有理由，則
04 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5 項、第1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
06 庸再予審究。

07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8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
11 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4 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李云馨